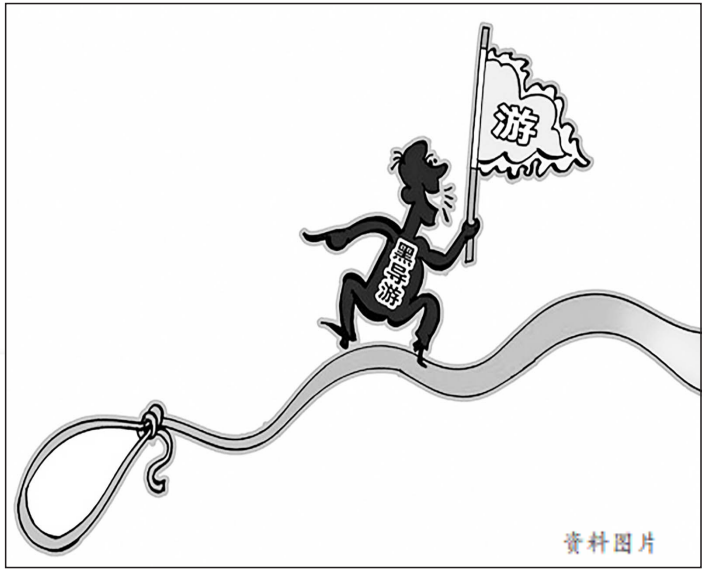


“导游强迫交易”被判刑具有警示意义



资料图片

“黑导游”判刑给坑人套路亮红灯

■ 刘婷婷

这一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并举的处理结果，恐怕是涉事“黑导游”当初并没有料到的。在他们看来，游客出来玩不积极消费，自己就赚不到钱，强迫对方买东西，不过是“做生意”的手段。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处理，旅游法明确了行政处罚的罚则。不过，依照刑法中对强迫交易罪的相关规定，追究“黑导游”刑事责任的案例，在过去并不多见。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导游想做生意赚钱固然是人之常情，但若把游客当成可以任意宰割的“羔羊”，无疑严重突破了法律底线。“黑导游”采取威胁的方式，强迫游客购买自费项目，是赤裸裸地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如果情节较轻，固可以按照旅游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如果情节严重，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就涉及刑事犯罪。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等行为，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如果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将“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7年3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曾联合出台《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其中规定“造成被害人轻微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元以上”“强迫交易3次以上或者强迫3人以上交易”“强迫交易数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2000元以上”“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5000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1000元以上”等，即为情节严重，应予立案追诉。对照上述规定，很多“黑导游”胡作非为，已经触碰了刑法红线。

重拳严惩“黑导游”，既利于公众，也利于旅游市场。从长远看，有关部门更需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平心而论，现行旅游法的处罚力度还有欠缺，特别是对个人的处罚，最高一般不过2万元。现实中，“黑导游”一次得手，恐怕就获益不少。在依法打击“黑导游”的同时，有必要研究对旅游法进一步修订的可行性，进一步提高处罚力度，更有力地遏制各种坑人套路，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背景新闻：

近日，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消息，当地3名导游因强迫交易获刑。据通报，在该案件中，导游乔某、高某、宋某三人在哈尔滨至亚布力、雪乡途中，以言语威胁方式强迫游客购买自费项目。最终，乔某、宋某被以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高某被以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因为三人严重违法，文化和旅游部门将对其处以吊销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规范旅游市场要动真格

■ 庄周

相信很多人看到这则消息，精神都为之一振，毕竟，游客苦于黑导游、违规导游久矣。而黑龙江在冬季冰雪旅游旺季到来之前，对违规导游下狠手、重处理，正展现了规范导游行业、净化旅游市场的强大决心，就是要杀一儆百，让那些蠢蠢欲动想强迫游客消费的导游们都思量一下，这个代价值不值得。

随着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闲暇时出游已成为很多人的自然选择。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国内出游人次42.37亿，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4.35万亿元。如此庞大的出游规模、如此量级的出游消费，也催生出了众多旅游产业。出门游玩，游客想舒畅身心去一下经典路线，想给家人朋友带点当地特产、伴手礼，愿意花钱，但前提是这钱要花得心甘情愿、心情舒畅，而不是被堵着车门强要钱，不是在大巴车上被辱骂，不是临时加价，强买强卖。

我国旅游法规定，“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这也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客观上，针对黑导游乱象，近年来各地也采取措施，狠刹这股啃噬游客权益的歪风邪气。不过，对黑导游的处罚，往往停留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层面。

事实上，一些黑导游、违规导游的恶劣行径，就其社会危害性而言，早已超出行政处罚的范围。审视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固然给黑导游以刺痛之感，但从行政处罚的力度和效果看，还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一些黑导游一次坑蒙拐骗游客，就可能获利颇丰，这边刚罚了点小钱，那边很快就能“回血”“返本”。

由此看来，黑龙江省文旅厅对触碰红线的3名违规导游严惩，堪称一起重拳处置的典型案例，既是对不法分子的强力惩戒，更是对潜在违法者的教育震慑，释放出治理违法乱象、净化旅游市场的鲜明信号。

随着天气转冷，北方各地纷纷开启冰雪季，推出一系列冰雪新项目、新玩法，吸引游客畅享冰雪之乐；南方则以避寒为卖点，吸引游客感受冬日里的温暖与惬意。旅游经济正稳步进入繁荣发展的新阶段，享受这一切美好的前提是监管部门执法有力度，对旅游违法“零容忍”、对跨线举动“秒打击”，对恶意侵权“罚到肉”，只有这样才能让游客安心出游，畅享美好生活。

观点碰撞

UANDIANPENGZHUANG

如何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营造干事创业氛围，确保广大干部真正把时间和精力用于抓改革、促发展，是摆在各地区各部门面前的一道“必答题”。整治形式主义不会一蹴而就，从根本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这就迫切需要我们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精准发力，以年终岁尾各种形式主义及其变异表现为重点整治目标，从而进一步压缩形式主义在平日工作中的生存空间，进而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桎梏、套路中彻底解脱出来。

谨防年终岁尾形式主义反弹回潮

■ 栗玉晨

每到年终岁尾，是各种考核、汇报、总结、评比、检查较为集中的时间，也是谋划来年工作思路举措的关键时段。对于基层而言，最为担心的莫过于各类形式主义做法伺机反弹回潮，给工作开展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近年来，在持续不断的攻坚治理下，文山会海、表格报告、拍照留痕、打卡考核等一些长期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不同程度地减少，获得基层干部的一致点赞。但为基层减负是一项系统工程，还需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无论是在精简文件、会议上再发力，还是在厘清不同层级、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把基层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都还有不小的提升空间。以合理务实的权责“单子”有效减轻基层干部肩上的“担子”，让广大基层干部心无旁骛耕好“责任田”，做好“分内事”，无疑还与社会期待有一定的距离。

于是，每到年终岁末，个别地方

■ 孔德琪

此次判决可谓大快人心，不妨将其作为整治旅游市场的新起点，深入反思并全面革新旅游行业生态。

近年来，旅游市场中的强制消费现象屡禁不绝。游客们本是怀着对“诗与远方”的美好憧憬踏上旅途，却常常遭遇相关陷阱，被迫在导游的威逼下打开钱包。这让游客的旅行体验大打折扣，并遭受经济损失与心理伤害。从一些游客被迫在高价商店中长时间停留购物，到因拒绝消费而被导游恶语相向甚至限制人身自由的极端案例，都凸显出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依法严惩此类行为，意义深远。对于受害者来说，这是迟来却有力的正义伸张，让他们的委屈与损失得到法律的回应；而对于潜在的违法者，这更是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彰显了法律的威严与不可侵犯性。法律的制裁明确地划出了红线，告诫所有旅游从业者，任何侵犯游客权益的行为都将付出沉重代价。每一次公正的判决都是对法治精神的彰显。它向社会传递出一个强烈的信号：旅游市场不是法外之地，无论是谁，只要触犯法律底线，都必将受到制裁。

近年来，导游被处罚并非孤例。如黑龙江雪乡导游姜某强推自费项目殴打游客，被判刑一年，其导游生涯戛然而止；桂林导游被某长期采用限制游客行动自由、辱骂等手段，逼迫游客参加高价旅游项目，后被依法追究刑责，相关旅游企业也受到严厉惩处。

但也应看到，从个案严惩迈向行业重塑，注定是一段漫长而艰辛的征程。在这一过程中，监管力度的持续强化是核心。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强深度协同，借助大数据分析、智能监控等前沿科技手段，实现对旅游市场的实时动态监测，精准甄别并依法惩处强迫交易、宰客欺诈等丑恶行径。除常规的罚款、吊销导游证惩戒外，还要大幅提升违法成本，设立长短适度的从业禁入期限，全方位增强法律威慑力，以铁腕涤荡市场污垢，重塑纯净生态。同时，还须不遗余力地畅通游客维权通道，明确严格的投诉处理时效规定，真正做到投诉有门、维权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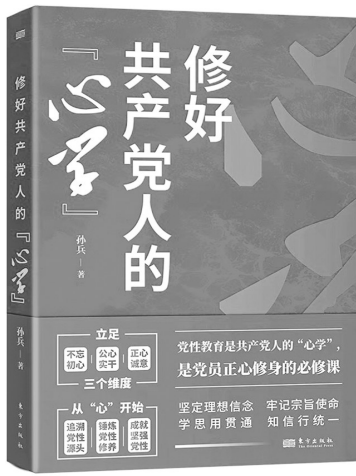
长远来看，导游薪酬改革势在必行。当务之急是果断切断薪资与游客消费间的不当关联，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设置充足的底薪与公正透明的服务质量奖励机制。引导导游们回归服务本职，凭借卓越服务赢得丰厚回报，激活服务质量提升的内生动力。比如，可以建立基于游客满意度评价、服务专业技能考核等多维度的导游薪酬激励机制，让导游真正将精力放在提升游客体验上，而不是绞尽脑汁诱导游客消费。

当下正值旅游市场复苏的关键节点，要以此案为契机，全力整饬行业秩序、稳步提升服务品质，唤回旅游的本真魅力。只有纯净无欺成为常态，那山清水秀的自然风光、底蕴深厚的人文古迹、丰富多彩的民俗风情方能真正成为人们栖息心灵、滋养精神的“诗与远方”。

如何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营造干事创业氛围，确保广大干部真正把时间和精力用于抓改革、促发展，是摆在各地区各部门面前的一道“必答题”。整治形式主义不会一蹴而就，从根本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这就迫切需要我们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精准发力，以年终岁尾各种形式主义及其变异表现为重点整治目标，从而进一步压缩形式主义在平日工作中的生存空间，进而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桎梏、套路中彻底解脱出来。

12月4日是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出台12周年。12年来，党中央对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屡出铁腕重拳，把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与为基层减负紧密结合，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从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到多次召开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再到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工作纪律中明确对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等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行为的处分规定……不断释放出让基层干部摆脱形式主义束缚轻装上阵的强烈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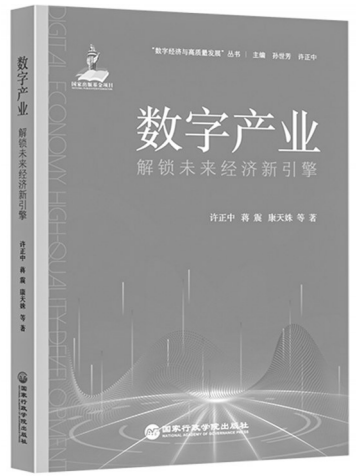
期待基层干部都能不被表面文章所折腾，拿出更多时间、精力，勤勉尽责为民谋利，实实在在为民办事，踏踏实实为民工作。



《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
孙兵 著
东方出版社

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基础上，提出要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也是一个终身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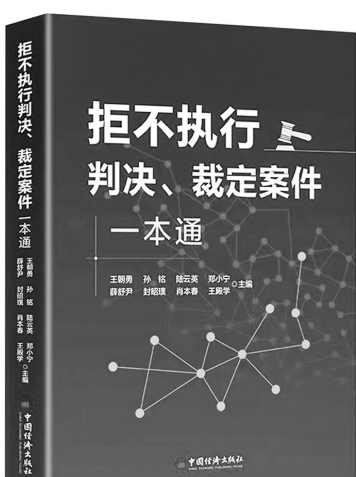
本书立足“不忘初心”“公心实干”“正心诚意”三个维度，从“政治三力”之敬心、理想信念之诚心、人民至上之恒心、实事求是之实心、开拓创新之雄心、敢于斗争之慧心、自我革命之律心、艰苦奋斗之乐心八个方面讲述如何建构起共产党人的“心学”，是广大党员干部提升党性修养、修好内功的重要读物。



《数字产业：解锁未来经济新引擎》
许正中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数字时代，技术革命相互赋能、迭加叠加，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层出不穷。国与国、区域与区域、平台与平台的竞争呈现竞合多赢的新格局。数据要素价值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服务化构成数字产业主赛道。网络平台成为数字经济最重要的市场主体。新质生产力不断催生未来产业、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传统产业。数字产业集群呈现类脑特征，形成了完全不同于工业经济的产业形态和运行规律，成为数字文明新的产业支撑。

本书为读者打开一扇全面观察当今世界数字产业的窗口。通过对数字产业的内涵特征、发展趋势，以及数字产业体系的本质与内在规律及其对未来社会的深远影响进行阐释，提出构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治理服务化的实现路径，探索数字产业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和未来发展趋势，旨在帮助广大读者深入理解数字产业的内在逻辑和核心价值，把握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和挑战。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一本通》
王朝勇等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趋活跃，人民群众更倾向于选择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获得有效判决、裁定，从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然而，一些生效法律文书却得不到执行，“法律白条”逐渐增多，我国执行难问题愈发严重。

本书旨在通过选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各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甚至部分省会城市、地级市发布的部分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对目前施行的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进行整理，为当事人维权、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高校教学提供参考。希望读者能够通过本书，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有更加直观、准确的理解。

微评

WEIPING